

附件3 昇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理由書

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有線電視台			
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p>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p>	<p>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一、查 ACMA 於本公告訂定二、有線電視台(一)至(五)所列之一般商業頻道、音樂頻道、新聞頻道、體育頻道、政府所屬頻道等(下稱系爭頻道)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費率以其全年度總收入減 15%廣告佣金減租金、權利金、利息收入之餘額之一定比率計算，惟另參本公告三、衛星電視台之備註內容「備註：本項費率均包含自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提供節目及(或)廣告，至家庭訂戶收視之全程各階段公開播送行為，所生使用報酬之總和。」。</p> <p>二、次查，有線電視公開播送各頻道節目內容，均由衛星電視業者一併負責取得由衛星電視業者端到有線電視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端到訂戶端之完整著作擴散利用行為之公開播送授權，且有線電視業者與衛星電視業者(含其代理商，下同)之授權契約，均規範該衛星電視業者須保證其所提供或授權之頻道節目內容，有</p>	

			<p>線電視業者得公開播送予訂戶，不會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條文，是以，有線電視業者自不應再需重複取得授權。故 ACMA 違反多年來本產業著作授權慣例，顯未依法審酌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因素。</p> <p>三、 ACMA 並未與利用人協商。</p> <p>四、 承前所述，ACMA 恣意訂定有線電視台之公開播送費率，屬於對同一著作利用行為重複收取權利金，顯無法律之依據，謹建議本公告二、有線電視台之使用報酬費率部分應予以刪除。</p>	
		<p>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p>	<p>誠如前述，有線電視業者既已支付授權費用予衛星電視台，有線電視之利用人僅就音樂之利用獲取微小之經濟利益。</p>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p>綜上所述，ACMA 不應雙重收費，本公告二、有線電視台之概括授權公開播送使用報酬費率部分應予以刪除。</p>	